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45号

---

## 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未能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向公司隐瞒债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真实信

息，导致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50万元左右；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600万元左右。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可能为-120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150万元左右。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净利润为-127万元。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最终被实施摘牌。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将2021年已转让2000万元债权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2021年9月，公司已将持有的对陈治宇的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泓），并于2021年12月收到债权转让款。在披露业绩预告时，公司对该笔债权以前年度计提的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进行了冲回。经监管问询，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公告称，经实施审计程序后发现，中维泓收购公司持有陈治宇的债权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基于该笔债权的交易背景，2021年度公司对该债权的会计处理为，以前年度计提的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不予冲回，2021年度继续对该债权计提4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共计提8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陈治宇账面价值为1200万元，与公司收到的2000万元债权转让款差额800万元比照权益性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由坏账准备转入资本公积，导致公司净利润由正转负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债权转让的真实交易背景直接影响公司有关转让债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处理。在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交易情况后，公司调整了 2021 年度对应信用减值的计提，并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正转负。有关债权转让真实交易背景影响重大，相关债权转让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告知公司并及时披露，导致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前后不一致。而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最终被实施摘牌。控股股东对公司业绩预告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控股股东未能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向公司隐瞒债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真实信息，导致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4.5.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1.1 条、第 4.1.2 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控股股东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东金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公开承诺，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